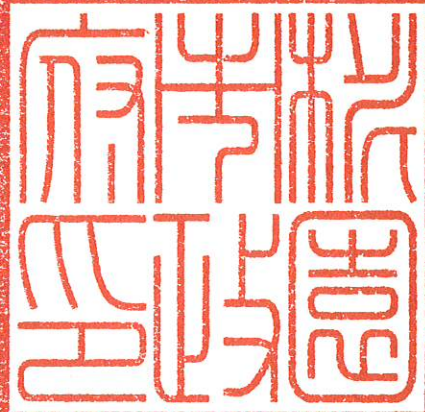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20360835號
附件：附表一至附表三



主旨：公告桃園市轄境內噪音管制區分類範圍。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境為噪音管制區。

二、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本市噪音管制區計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管制區：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三、本市轄境內土地已實施都市計畫者，屬都市土地，其各噪音管制區依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劃定之，其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區：風景區、保護區。

(二)第二類管制區：住宅區（除第四種住宅區外）、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

(三)第三類管制區：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漁業區。

(四)第四類管制區：工業區、倉庫區。

(五)都市土地之其他使用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依其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定其噪音管制區，詳如本公告之附表一。

四、本市轄境內土地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屬區域計畫地區，其各噪音管制區依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地類別規定劃定之，其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區：丙種建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二)第二類管制區：甲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三)第三類管制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 (四)第四類管制區：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殯葬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交通用地、海域用地。
- (五)區域計畫地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其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定其噪音管制區，詳如本公告之附表二。
- 五、特定噪音管制區：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其劃定詳如本公告之附表三。
- 六、各類別噪音管制區劃定原則如下：
- (一)兩類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並依下列相鄰原則辦理：
- 1、第一類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於交界處各自退縮第三十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2、第二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於交界處各自退縮第三十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3、第一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於交界處各自退縮第三十公尺分別為第二類及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二)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所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之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 1、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2、相鄰噪音管制區，得以最小街廓、道路中心線、防火巷、建築界線定之。
 - 3、距離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至少三十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 4、依前三目規定劃定之結果，有同一建築物劃定為不同類別噪音管制區之情形，以較嚴格之噪音管制區判定。
- 七、道路用地及交通用地係指寬度六公尺以上（含六公尺）之道路為準，六公尺以下道路（不包含第六條所列之道路）及巷弄應與其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劃屬同類之噪音管制區。
- 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噪音管制區類別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 九、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110年4月6日府環噪字第1100078212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張善政